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一郎

相　對　人　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其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